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袁帆、高媛、彭兆远、丁煜、戎浩军、赵俊儒、杨荣富、向慧川、新余市凯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厚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5%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邓凯元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现就公司因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电子指数（代码：950089.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收盘价格/点数	联创光电价格（元/股）	上证电子指数（点）	上证综指（点）
2016 年 1 月 15 日	13.28	5248.46	2,900.97
2016 年 2 月 19 日	16.44	5541.35	2,860.02
涨跌幅	23.80%	5.58%	-1.41%

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3.80%，扣除上证电子指数上涨 5.58%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8.21%；扣除上证综指下跌 1.41%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5.21%。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后，本公司股价在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本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标的资产及其股东，以及上述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林宇	联创光电董事伍锐配偶	2015.11.10	买入	10,000	10,000
		2015.11.11	卖出	10,000	0
			买入	5,000	5,000
		2015.11.12	买入	5,000	10,000
		2015.11.13	买入	10,000	20,000
			卖出	10,000	10,000
		2015.11.26	买入	19,800	29,800
		2015.11.30	买入	20,000	49,800
			卖出	20,000	29,800
		2015.12.1	卖出	20,000	9,800
		2015.12.2	买入	10,200	20,000
		2015.12.4	卖出	19,900	100
		2015.12.28	卖出	100	0
		2015.12.29	买入	18,900	18,900
		2015.12.30	买入	20,000	38,900
		2016.1.4	买入	7,900	46,800
2016.1.21	买入	31,600	78,400		
2016.1.29	卖出	3,000	75,400		

		2016.2.16	卖出	30,000	45,400
		2016.2.18	买入	10,513	55,913
刘晓晓	联创光电监事王玮配偶	2015.11.2	买入	1,000	1,000
		2015.11.4	卖出	1,000	0
王延根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毅 父亲	2015.11.20	买入	2,000	2,100
		2015.11.23	买入	2,000	4,100
		2015.11.25	买入	1,000	3,100
			卖出	2,000	
		2015.11.26	买入	1,000	4,100
		2015.12.01	买入	3,000	7,100
		2015.12.02	买入	3,000	7,100
			卖出	3,000	
		2015.12.03	卖出	3,000	4,100
		2015.12.04	买入	2,000	4,100
			卖出	2,000	
		2015.12.07	买入	3,000	6,100
			卖出	1,000	
		2015.12.08	卖出	2,000	4,100
		2015.12.09	买入	2,000	5,100
			卖出	1,000	
		2015.12.10	买入	2,000	7,100
		2015.12.14	卖出	1,000	6,100
		2015.12.15	买入	2,000	7,100
			卖出	1,000	
		2015.12.16	买入	2,000	4,100
			卖出	5,000	
		2015.12.17	买入	7,000	8,100
			卖出	3,000	
		2015.12.18	买入	2,000	8,100
			卖出	2,000	
2015.12.21	买入	4,000	4,100		
	卖出	8,000			
2015.12.22	买入	6,000	10,100		
2015.12.23	买入	2,000	9,100		
	卖出	3,000			
2015.12.25	卖出	2,000	7,100		
2015.12.28	卖出	1,000	6,100		
2015.12.30	卖出	1,000	5,100		

		2016.01.05	卖出	1,000	4,100
		2016.01.06	卖出	1,000	3,100
		2016.01.12	买入	3,000	6,100
		2016.01.13	买入	2,000	6,100
			卖出	2,000	
		2016.01.14	卖出	3,100	3,000
		2016.01.15	买入	3,000	6,000
		2016.01.19	卖出	2,000	4,000
		2016.01.20	买入	1,000	4,000
			卖出	1,000	
		2016.01.21	买入	4,000	8,000
		2016.01.22	卖出	1,000	7,000
		2016.01.25	买入	1,000	7,000
			卖出	1,000	
		2016.01.26	买入	2,000	9,000
		2016.01.29	卖出	2,000	7,000
		2016.02.04	买入	3,000	10,000
		2016.02.05	买入	2,000	12,000
		2016.02.16	买入	2,000	10,000
			卖出	4,000	
		2016.02.18	买入	2,000	7,000
			卖出	5,000	
		2016.02.19	买入	2,000	6,000
			卖出	3,000	
海通证 券权益 投资交 易部	海通证券	2016.01.22	买入	400	400
		2016.01.26	买入	300	700
		2016.01.27	买入	200	900
		2016.02.04	卖出	900	0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林宇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1、上述股票交易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讨论过程，在联创光电发布重组公告前对本次重组事项并不知情。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联创光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买卖联创光电股票。

5、若本人上述买卖联创光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承诺人愿意将于核查期间买卖联创光电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联创光电。

6、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愿意就任何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承担法律责任。”

刘晓晓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1、上述股票交易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讨论过程，在联创光电发布重组公告前对本次重组事项并不知情。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联创光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买卖联创光电股票。

5、若本人上述买卖联创光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承诺人愿意将于核查期间买卖联创光电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联创光电。

6、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愿意就任何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承担法律责任。”

王延根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1、上述股票交易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讨论过程，在联创光电发布重组公告前对本次重组事项并不知情。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联创光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买卖联创光电股票。

5、若本人上述买卖联创光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承诺人愿意将于核查期间买卖联创光电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联创光电。

6、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愿意就任何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出具如下说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联创光电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并无关联关系。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投资时在其量化组合中的交易均根据策略算法一篮子同时买入多个标的，不涉及人工主观判断，是独立的投资决策行为。”

综上，公司特作出如下提示：

1、本次交易，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2、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就交易公司股票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查人员及机构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